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5月28日召 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 过 12 个月。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 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主要内容

- 1、存款类别: 协定存款方式
- 2、基本额度:人民币50万元
- 3、存款金额: 2,500 万元
- 4、利息:对于协定存款,银行使用电子登记簿记录结算账户每日存款信息, 当结算账户存款余额超出基本额度时,超出基本额度的部分存款按照协定存款利 率计息,基本额度(含)以内部分存款按活期利率计息。协定存款利率按照央行 基准利率上调50基点标准执行,执行年利率1.65%。
- 5、期限: 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开始,实际执行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
 - 6、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乌拉山支 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 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 3、公司风险控制与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 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 进行核实。
-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风险揭示

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乌拉山支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影响。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风险可控。公司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资金正常周转。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62,500万元(含本次协定存款)。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